.1	•	與正本相符	T P	
		…,…,…, 訂	··	泉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	全 本	貝不什																							
申	报人	姓名	方信	胼		出年月	生日	民國	1 54	年	月		日	國			充一 A 留 證	籍	}l }l	1	2 信 / /	5	5			
申	報	日	民國 11	1年8月	30 в	選舉		111 年		i	墨舉種	類	直轄	市議員	1	`			選	學區	高雄	市第3	選區			
户	籍址	占址	高雄市	橋頭區	甲南里	南北	咯	號					·													
通	訊力	乜址	高雄市	橋頭區	甲北里	甲昌岛	略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聯	絡電	艺話	公	(07)	612				宅	(07) 61	2′					行電	動話	0910	79.	•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年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登	統		編	號	國	籍口	- 1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配偶	1	紀秀華		55.	 -	Е	2	2	0	4	1					_	清	万							
未																						_			_	
成					 			-																	_	
年					 																					
子、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椎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段 地號	823. 17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3. 09. 13	拍賣	181,097
2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 地號	149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07. 24	買賣	1, 196, 280
3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	617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07. 24	買賣	4, 953, 720
4 .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 地號	61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8. 16	買賣	4, 773, 250
5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段,地號	241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8. 07. 26	拍賣	5, 006, 680
6	高雄市梓官區大舍段 地號	10, 673. 85	36904000 分之 837353	方信淵	106. 06. 05	拍賣	2, 102, 084
7	高雄市湖內區自強段 地號	148. 93	5分之3	方信淵	102. 04. 29	買賣	2, 680, 740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Ī	7	71-1111	•	
	ŧ	' 訂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8	高雄市湖內區自強段 地號	521. 85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2. 04. 29	買賣	4, 174, 800
9	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二 小段 地號	1, 320	1600 分之 46	方信淵	109. 04. 10	買賣	4, 735, 300
10	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二 小段)地號	23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05. 20	買賣	60, 496, 541
11	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二 小段 地號	1,551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05. 20	買賣	60, 496, 541
12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地號	231. 18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7. 09	買賣	20, 312, 726
13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地號	16. 19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7. 09	買賣	711, 271
14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地號	57. 27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7. 09	買賣	5, 032, 052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r	3	31-4-1011	• '	
	· 裝		訂		線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5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一小段 地號	19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7. 09	買賣	8,87,505
16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一小段 地號	138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7. 09	買賣	9, 942, 850
17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段三 小段、 地號	883	34 分之 1	方信淵	084. 11. 08	拍賣	850, 433
18	高雄市橋頭區九甲圍段 地號	500	5分之1	方信淵	109. 10. 13	拍賣	204, 800
19	高雄市橋頭區九甲圍段 地號	1,620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88. 12. 14	贈與	5, 346, 000
20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段 地號	621.3	2分之1	方信淵	087. 12. 02	買賣	2, 930, 750
21	高雄市橋頭區九甲圍段 地號	34. 31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68. 10. 30	買賣	342,000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騰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读	,。。。。		
	,	•• ••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2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段 地號	16. 27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68. 10. 30	買賣	152,000
23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丹 地號	90.45	2分之1	方信淵	095. 08. 03	買賣	441,750
24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丹 地號	1.77	2分之1	方信淵	095. 08. 03	買賣	9,500
25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丹 地號	3, 525. 5	2分之1	方信淵	097. 01. 04	贈與	5, 700, 750
26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丹 地號	119.68	2分之1	方信淵 .	101. 07. 17	分割繼承	1, 136, 960
27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丹	123. 71	2分之1	方信淵	101. 07. 17	分割繼承	1, 175, 245
28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丹 地號	387. 29	2分之1	方信淵	101. 07. 17	分割繼承	3, 679, 255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Т	•	· · · · · · · · · · · · · · · · · · ·	
		訂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9	高雄市橋頭區九甲圍段	113. 86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12. 28	買賣	9, 960, 000
30	地號高雄市橋頭區頂鹽田段	1,650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88. 12. 14	贈與	5, 445, 000
31	地號高雄市橋頭區新莊段	435. 75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8. 05. 24	買賣	22, 407, 700
32	高雄市橋頭區新莊段	100. 33	8分之3	方信淵	108. 05. 24	買賣	470,900
33	高雄市橋頭區與樹段	79. 98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09. 23	買賣	4, 597, 000
34	, 地號 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	75. 64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09. 23	買賣	4, 347, 500
35	地號高雄市橋頭區與樹段	73. 04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09. 23	買賣	4, 198, 500
	地號	10.01	7 (7) (be 32 a)	NA ID MIT	100.00.00	X	±, 100, 000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36	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 地號	107. 47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09. 23	買賣	6, 177, 000
37	高雄市燕巢區瓊興段 地號	769. 62	53046 分之 41258	方信淵多	110.06.18 6∕3 n¥∫	買賣	1, 340, 000
38	高雄市燕巢區瓊興段 地號	678. 72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06.18	買賣	28, 909, 000
39	高雄市燕巢區瓊興段 地號	287. 46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6. 18	買賣	10, 730, 000
40	高雄市燕巢區瓊興段 地號	161. 26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6. 18	買賣	6, 024, 000
41	高雄市燕巢區瓊興段 地號	192. 2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6. 18	買賣	7, 180, 000
42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地號	6. 5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6. 08. 30	拍賣	78, 000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43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地號	171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5. 05. 15	拍賣	1, 319, 983
44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地號	162. 41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5. 05. 15	拍賣	1, 299, 280
45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地號	1.39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9. 03	拍賣	39, 021
46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地號	63. 5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6. 08. 30	拍賣	762, 000
47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地號	128. 74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1. 08. 06	買賣	1, 844, 000
48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地號	103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6. 08. 30	拍賣	1, 236, 000
49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103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1. 08. 06	買賣	1, 829, 000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裝		····.	訂	***************************************	線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50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地號	709. 78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5. 05. 15	拍賣	5, 006, 058
51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地號	2, 558. 85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5. 05. 15	拍賣	18, 047, 498
52	臺南市安南區福國段 地號	169. 42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6. 08. 29	買賣	1, 440, 070
53	高雄市梓官區嘉好段 地號	633. 9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1. 04. 26	買賣	12, 460, 000
54	高雄市梓官區嘉好段 地號	279. 02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1.05.05	買賣	5, 075, 000
55	高雄市梓官區嘉好段)地號	20. 32	700 分之 241	方信淵	111.05.19	買賣	137, 556
56	高雄市梓官區嘉好段 地號	402. 05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1. 04. 29	買賣	8, 192, 000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T T	•		
	胜		
•	· ·	. 7]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57	高太	推市梓官區嘉 地號	好段	350. 46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1. 04. 25	買賣	6, 890, 000
58	高加	生市苓雅區衛 地號	武段	952	2分之1	方信淵	111. 01. 13	買賣	13, 308, 155
59	高加	推市 苓雅區衛 地號	武段	345	2分之1	方信淵	111.01.13	買賣	4, 822, 808
60	高加	推市苓雅區衛 地號	武段	334	2分之1	方信淵	111.01.13	買賣	4, 669, 037
61	高加	推市梓官區蚵 地號	寮段	894. 6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0.02.09	買賣	16, 421, 806
62	高加	推市梓官區蚵 地號	寮段	26. 44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0. 02. 09	買賣	485, 348
63	高加	推市梓官區蚵 地號	寮段	208. 01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0. 03. 09	買賣	4, 400, 000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訂	線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椎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64	高雄市梓官區蚵寮段 地號	68. 45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0. 02. 09	買賣	1, 256, 509
65	高雄市梓官區蚵寮段 地號	0.89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0. 02. 09	買賣	16, 337
66	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一 小段 地號	315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09. 11. 02	買賣	10, 480, 000
67	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一 小段 地號	12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0. 11. 01	買賣	537, 120
68	高雄市岡山區灣裡段	22. 24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1. 04. 01	買賣	615, 505
69	高雄市岡山區灣裡段 地號	307.07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1.04.01	買賣	8, 498, 341
70	高雄市岡山區灣裡段. 地號	32. 41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1.04.01	買賣	896, 966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装····································	訂	線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71.	高雄市岡山區	灣裡段	3. 46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1. 04. 01	買賣	95, 757
'	地號							
72	高雄市岡山區 池號	灣裡段	0.04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1. 04. 01	買賣	1,108
73	高雄市岡山區 地號	灣裡段	112. 18	2分之1	紀秀華	111.04.01	買賣	1, 552, 323
74	高雄市楠梓區 地號	芎蕉段	96. 16	所有權全部	紀秀華	1110328	買賣	5, 769, 666
·		, .					·	
· ·			,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椎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段三 段 建號	1 97.38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84.11.08	拍賣	349, 567
2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 建號	段 97.64	2分之1	方信淵	095. 08. 03	買賣	387, 900
3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 建號	段 285. 42	2分之1	方信淵	102. 10. 02	繼承	184, 550
4	高雄市橋頭區甲圍 建號	段 296.1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9. 12. 28	買賣	6, 640, 000
5	高雄市燕巢區瓊興 建號	段 168.25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6. 18	買賣	508, 972
6	高雄市燕巢區瓊興 建號	段 160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 06. 18	買賣	484.014
7	高雄市燕巢區瓊興 建號	段 160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10.06.18	買賣	484, 014

總申報筆數: 1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魱	正	木	相	符
7	—	/+-	1 ₩	17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8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建號	141.6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1. 08. 06	買賣	371,000
9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段 建號	130. 82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1. 08. 06	買賣	356, 000
10	高雄市橋頭區甲昌路 32-2 號 (稅籍號碼 E6208037)	100.8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091, 12, 30	買賣	116, 900
11	高雄市橋頭區甲南路 17 鄰 1 號 (稅籍號碼 E6207010)	191.74	10 分之 1	方信淵	109. 10. 13	法拍	25, 600
12	高雄市橋頭區南北路 30 號 (稅籍號碼 E6207015)	118.3	2分之1	方信淵	104. 07. 01	繼承	11,550
13	高雄市梓官區大舍東路 51-1 號 (稅籍號碼 E6304013)	134. 5	所有權全部	方信淵	102. 10. 12	拍費	111, 110

總申報筆數: 1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The state of the s	類	總噸數(長度、管	数)	船	藉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貑
	無傷利																		
	(11/1/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净	照	號.	碼	所有	Ī	人	登記	(J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BMW 21	18i			1499				WB-				紀秀華	Ē		106.	12.	18		買賣				1, 39	90, 00	0	
福特六	和 KUGA	-		1496				BED-	-			紀秀華	<u> </u>		109.	10.	15		買賣	Ī	<u> </u>		1, 06	30, 00	0	
						i														,		****				
																							·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	•	ハー	7 14 17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廠	名	稱	國 新編	操	示	及號	所	有	人	登記	(1	取得) i	時間	登	記((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信力				-																						
總申報筆數: 0 筆			* #1.78149																		***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零元)

¢ P	别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絲	額	或力	合	新	臺	幣	總額
业 信															
C'N DAID	<u> </u>														
				•											
	-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與	正	本	相	符
- •		•	,	, 4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貳仟柒佰壹拾陸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仁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1,069
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541, 018
土地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63, 181
華南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20, 930
華南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69
國泰世銀行鳳山分行	活储證券戶	新臺幣	方信淵				119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4, 145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470, 2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1,000
臺灣企銀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7, 985
京城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1, 031
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266
總申報筆數: 46 筆					· · · · · · · · · · · · · · · · ·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魱	正	太	相	符
7	—	/+-	1 ₩	1.7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方信淵		40, 798
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576, 126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橋頭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175, 883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792, 992
高雄市岡山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522, 193
高雄市橋頭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18, 865
高雄市梓官區農會信用部梓官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538, 656
中華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424, 736
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807, 814
玉山銀行岡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1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182
中信銀行三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方信淵		27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文川分社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信淵		18, 711, 003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魱	正	木	相	符
ゲ	ᄴ	4	10	1 1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文川分社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1, 506, 727
土地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513, 822
合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紀秀華				0. 3
合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1,000
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44
臺灣銀行岡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927
———————— 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3, 818
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	综合存款	美元	紀秀華			1.24	34.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944
陽信銀行右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634
板信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66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3, 529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餡	正	木	扣	娢
宍	ᄯ	4	不 日	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裝	訂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所 有 人	外	幣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橋頭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5, 212
高雄市梓官區農會信用部梓官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498, 812
高雄市橋頭區農會信用部甲圍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99, 645
中華郵政储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694
中華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20, 549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文川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101, 267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紀秀華			3, 192
華南銀行岡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紀秀華			500, 163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紀秀華			188, 553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萬貳仟參佰零肆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陸拾參萬元)

名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鴻海	方信淵			10,000				10					100,000
華邦電子	方信淵			3, 000		1100-		10			**		30, 000
達麗	方信淵			50,000				10					500,000
						-							
	 		 			·····							

總申報筆數: 3 筆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參佰零肆元)

名	稱	代 4	瑪力	所 有	人	買	賮	機	構	單	位	数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上幣	或折	合	新臺	幣絲	惠額
蘋果公司 2061 年	<u>.</u>	E20106	;	方信淵		i	言銀昌分				30 張				1,	000	美;	元							;	872,	304

總申報筆數: 1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短	正	太ス	相	符
•		T-	1	17

•				/ \ -	1 1 14		1
	ŧ	•••••••	•••••••••••••••••••••••••••••••••••••••	訂		線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零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橉	郢	位	数	a F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生	奎幣	或者	沂合	新:	臺州	外總額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偏方																								
			·											L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總申	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零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数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未 [6]													
	24/4												•	
													·	
									1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第22頁,共2/頁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肆佰貳拾貳萬柒仟柒佰伍拾參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零元)

財	產	種	頻項	/	件所	有	人價	额
	<u></u>	3 1						
總申報	筆數: 0: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肆佰貳拾貳萬柒仟柒佰伍拾參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险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缴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缴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六年繳費美 添鑚美元利 率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險	16030010	紀秀華	儲蓄型壽險	30, 000	1030912/ 終身	美元	36, 352. 08	1, 014, 607. 84
1 A Th 1 TO 10 TA	國華人壽至 尊還本終身 保險		紀秀華	儲蓄型壽險	500, 000	0830903/ 1500902			1, 014, 753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至 尊還本終身 保險		紀秀華	儲蓄型壽險	400, 000	0861005/ 1781004			749, 514

迶	正	木 z	相	箈
$\overline{}$	ш,	+-/	14	7Y -

總申報筆數:	- A						
國泰人壽保險 公司	祿永年年終 身保險	916231	紀秀華	儲蓄型壽險	520, 000	1070507/ 1600506	1, 034, 750
A = 1	國華人壽長 期看護終身 保險(98A)	HY01	紀秀華	儲蓄型壽險	20, 000	1000519/ 終身	414, 128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零元)

種	137-8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湏	取得(發生	<u>.</u>)	時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無傷別				~																	
	- 1001/4		·														<u> </u>					

***************************************	裝	·······,···,······		
總申報筆數: 0 筆	•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貳億肆仟肆佰玖拾肆萬捌仟玖佰貳拾捌元)

	債	務	人债	權	人	B	Ł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方信淵		1	雄市梓 高雄市梓				梓官分號	-部		15, 000, 000	1090925	週轉金
授信	方信淵		- 1	雄市高				部/高	雄		10, 224, 454	1021024	週轉金
授信	紀秀華			雄市梓 高雄市梓	• -			梓官分 號	部		18, 000, 000	1080807	週轉金
授信	方信淵			\$信商業 ≧區加昌		·昌分 號	-行/	高雄市	「楠		56, 000, 000	1101119	週轉金
授信	方信淵		- 1	方信商業 4區加昌		·昌分 號	一行/	高雄市	「楠		53, 900, 000	1110425	週轉金
授信	紀秀華		- 1	大銀行高 1路	•	亍/高加 婁及	•	-	正		555, 558	1091016	購置動產
授信	紀秀華			地銀行 昌路	楠梓分 號	← 行/	高雄	市楠梓	三品		11, 830, 000	1100520	週轉金
授信	方信淵			雄銀行 认功路		↑行/	高雄	市橋頭	區		13, 280, 000	1091230	購置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裝

授信	方信淵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左 營區文川路 號	20, 708, 916	1100713	購置房地
授信	方信淵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左 營區文川路 號	16, 000, 000	1110805	週轉金
授信	紀秀華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左 營區文川路 號	17, 850, 000	1110805	週轉金
授信	紀秀華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左 營區文川路 號	11, 600, 000	1110805	週轉金

總申報筆數: 12 筆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肆佰玖拾陸萬肆仟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Ē	業	地	址	投資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方信淵			名暉	建設	有限	公司			高雄市梓	官區人	会東	路	號			500, 000	1060526	投資事業
方信淵			壯暉	營造	股份	有限	公司		高雄市橋頭	區甲北	里甲柱	討跨	號	凄		600,000	1051121	投資事業
方信淵			有限	責任花	蓮第	一信用	合作社	<u> </u>	花蓮縣花:	蓮市中	山路	}- }-	號			2,000	1070524	股金
方信淵			高雄	市第	三信	用合	作社		高雄市前	鎮區珠	岩北路	}	號			5, 000	1080430	股金
紀秀華			壯暉	建設	有限	公司			高雄市橋頭	區甲北	里甲柱	計路	號	樓		3, 800, 000	1080730	投資事業
紀秀華			壯暉	營造	股份	有限	公司		高雄市橋頭	區甲北	里甲村	封路	號	樓		50,000	1051121	投資事業
紀秀華	<u> </u>		有限	責任花	蓮第	一信用	合作社	Ł.	花蓮縣花	蓮市中	山路	} -	號			2, 000	1020201	股金
紀秀華			高雄	市第	三信	用合	作社		高雄市前	鎮區科	岩北路	 }	號			5,000	1110505	股金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 •	裝			… 線	
			,	·		•
				·		
總申報筆數: 8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1. 投資事業: 紀秀華之投資事業(壯暉建設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東往來有 3588 萬元。

2. 投資事業: 紀秀華之投資事業(壯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今年的股東往來有 350 萬元。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信息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根人: 3 47 開入 (簽章

(簽 章)交件日:_111_年__8_月__31_日